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“海聚计划” 市级引智项目征集申报工作的通知

高新区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科技局的工作要求，现就开展2020年度“海聚计划”市级引智项目的征集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全面提升服务重大战略发展能力。充分发挥海外优秀专家在开展前沿领域研究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促进我市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聚焦核心关键技术、全面服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 为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突破和应用，培育新兴技术和产业发挥独特作用。

（二）着力聚焦高精尖缺引才重点。鼓励引智单位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，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，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企业家，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文社科专家，大力引进重点领域内高端人才、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，使专家引进的规模、层次、结构向“高精尖缺”聚焦，与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。

（三）坚持引智成果绩效导向。推进引智项目评价机制改革，建立以创新质量、贡献、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，准确评价海外专家项目的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。要以建立科学有效的引智成果发现、培育、评价和推广机制为核心，逐步实行经费支持与成果转化应用挂钩，加大对效益高、前景好、推广价值大的成熟引智成果的推广力度，促进引智成果尽快实现产业化，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（一）重点领域

1.人工智能及其相关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未来型产业。

2.先进装备制造、船舶和海洋工程、清洁能源、生命健康、精细化工、现代农业等先导型产业。

3.集成电路、新材料、交通装备、节能环保、文化与科技融合、现代服务业等我市其它重点产业领域。

（二）重点方向

1.与“一带一路”相关国家开展的技术合作项目。

2.与日、韩两国开展的技术合作项目。

3.与俄罗斯及其远东地区开展的技术合作项目。

4.与意大利、爱尔兰等欧盟国家开展的技术合作项目。

5.与新型冠状病毒防治相关的技术研发项目

6.符合我市重点发展战略需求的其它重点方向项目。

三、项目类别

2020年度“海聚计划”市级引智项目主要依据引智项目所处产业领域及项目技术水平，引智单位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，项目专家层次及专业技术能力，项目专家与引智单位合作深度，项目预期提升引智单位经济效益及行业技术水平，引智单位的引智资金持续投入能力，以及引智单位引智工作基础、引智成果示范推广能力和效果等一系列重要指标，将申报项目评定为重点、专项、常规及成果示范推广等4类项目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1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规范的企事业单位。

2.有具体的海外专家引进计划，并能同时配备充足的中方技术团队配合海外专家开展研发工作。

3.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。

4.对所申报的项目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能力。

5.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，信用良好。

6.申报单位性质是中外合资企业的，中资出资比例须大于51%以上（含51%）。

（二）海外优秀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国际上享有较高声望的科学家、知名专家、学者。

2.在海外知名企业担任过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、管理人才。

3.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高级人才。

4.在海外科技专项、工程建设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。

5.海外高校、科研机构等教育科研领域的学术带头人。

6.我市急需紧缺的其他海外优秀专家。

7.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（年龄以申报截止期为计算依据），特别优秀且身体健康能胜任其工作岗位的，年龄上可适当放宽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**（一）申报方式和路径。**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申报的各类项目（含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）统一使用国家外专局《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》（http://ceps.safea.gov.cn）在线申报（“资助类型”选择“省级资助”）。已完成系统注册的申报单位请按系统要求填报项目信息；未完成系统注册的申报单位需完成注册，经市科技局审核、国家外专局审批后方可填报项目信息。**系统开放时间：2020年3月25日至5月8日。**

**（二）申报材料和上报时间。**申报单位在申报系统正式完成提交后，导出项目申请书，A4纸打印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区人社局人才处。纸质材料上报截止时间：**2020年5月22日。**

（三）项目申报单位注意事项。各申报单位要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，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填报系统项目信息，严禁虚列虚报。

联 系 人：刘思逸

联系电话：84820506、84791326

办公地址：腾飞园区3期管委会734房间

        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0年4月20日